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相 對 人 余景登律師即簡順利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簡順利之遺產範圍內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28,52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
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經
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44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
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760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8,370元，已由
聲請人預納在案，另聲請人尚有支出戶籍謄本規費150元及
土地勘查複丈費20,000元（見第一審第9、16及本聲請卷第6
至9頁）。是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簡順利
之遺產範圍內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,520元（8

370+150+20000=28520)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